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审批[2024]8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陆万叁仟肆佰零叁元伍角贰分（¥ 20763403.52 元）；增加项目另行计价，换成最终决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投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411700MA40QAKK4W</u>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u>朱启辉</u> 
委托代理人： <u>毕超峰</u>	委托代理人： <u>马杰</u>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南阳分行</u>
账 号：_____	账 号： <u>263757788606</u>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其他相关方

设计人：

名称：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0371-6335518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协议书。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招投标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申请，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计量文件，发包人在收到计量文件七日内审批完毕，并开始办理工程款审批流程，将该工程款转到承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80%合同金额，付款时由施工方根据施工进度提交付款申请单，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认定同意后支付；单位或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结算并经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单位或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在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关票据发票。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